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在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现场检查中发现：

2022 年 1 月，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英置业）将其持有的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半导体）60%的股权转让给你公司控制的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因你公司系浙文互联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达半导体成为浙文互联关联方。截至上述股权转让日，科达半导体尚欠付浙文互联 2,300.02 万元，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告知义务，导致浙文互联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山东科达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加强与重要股东的沟通，敦促相关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00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派瑞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杭州派瑞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派瑞向华夏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2,80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2,800.00 万元，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9%。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因受近期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267,7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4921%，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8,877,5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17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90,1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132%。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3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590,3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2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200,1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08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90,1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132%。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赞成股份 342,481,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7710%；反对股份 7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2219%；弃权股份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7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3,804,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461%；反对股份 76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212%；弃权股份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3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股份 342,481,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7710%；反对股份 7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2219%；弃权股份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7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股份 342,305,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7197%；反对股份 93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2732%；弃权股份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7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3,628,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7102%；反对股份 93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571%；弃权股份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32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份 342,481,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7710%；反对股份 7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2219%；弃权股份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7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3,804,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461%；反对股份 76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212%；弃权股份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32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69,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969,59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1,069,31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陈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 2022 年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朱玮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毛宗玄、朱伟铭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相关文件；

6、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维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维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较完整，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维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三维股份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三维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三维股份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经营状况

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及现场检查，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为 285,484.6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13,020.7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26%。保荐机构认为：三维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三维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其他中介机构未参与现场检查。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三维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三维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三维股份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三维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毛宗玄 朱 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日终触发了《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 A	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 C
基金主代码	015416	0154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并触发以上《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七、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7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二期”）持有的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纳半导体”或“标的公司”）0.7867%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金浦二期持有的果纳半导体 0.7867%的股权。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与金浦二期、果纳半导体签订了《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就款项支付事项与金浦二期、上海仕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仕芯”）、果纳半导体签订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安排，公司拟向上海仕芯支付转让价款 1,000 万元，该笔支付视为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具体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二）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1 名独立董事请假。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款事项分别与金浦二期、果纳半导体及上海仕芯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拟出资总额）、签署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颐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10-29 至 2041-10-2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 3156 弄 8 号 4 层 22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CBTEL0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公告日，金浦二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溪金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00	24.51
2	兰溪金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9.80
3	兰溪鑫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9.80
4	王善良	货币	10,000	9.80
5	丙志明	货币	10,000	9.80
6	共青城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4.90
7	张奕彬	货币	5,000	4.90
8	张浩瀚	货币	5,000	4.90
9	浙江双狮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4.90
10	王平	货币	5,000	4.90
11	谢鸿皓	货币	5,000	4.90
12	龚建松	货币	5,000	4.90
13	上海颐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0.98
14	上海浦昕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0	0.88
15	上海颐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0.10
合计		-	102,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浦二期目前主要业务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公司现经营状况良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金浦二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5、金浦二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因金浦二期战略发展需要，暂不披露其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果纳半导体 0.7867%的股权

2、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3、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B5E0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博艺路 99 号、111 号 6 幢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YE YING

注册资本：3,191.2506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50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根据目前登记完成的工商信息，果纳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仕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44.6801	29.60
2	上海竺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	18.80
3	上海皓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80.00	15.04
4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4.00	5.14
5	李斌	货币	150.00	4.70
6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3.0133	3.85
7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9.7867	3.44
8	陈敏	货币	97.8934	3.07
9	王美娟	货币	79.2467	2.48
10	扬州齐芯协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3.3887	2.30
11	珠海市横琴新区弘微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2.0368	2.26
12	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1.4574	2.24
1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9.5262	2.18
14	苏州中科中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6.00	1.75
15	济宁金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9.20	1.23
16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8.00	0.88
17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8.00	0.88
18	淄博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213	0.16
合计		-	3,191.2506	100.00

金浦二期向公司转让股权，其他合伙人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果纳半导体的主营业务是半导体传输设备模块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EFEM（半导体设备前端模块）和 Sorter（晶圆分拣设备）及零部件。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果纳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96,291,796.95	176,600,004.59
负债合计	16,692,027.30	108,565,290.06
净资产	79,599,769.65	68,034,714.5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 1-7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46,863.38	16,220,256.63
营业利润	-24,011,905.29	-12,809,632.80
利润总额	-24,011,905.04	-12,791,263.38
净利润	-23,982,583.17	-12,791,263.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 1-7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43,931.79	-58,014,98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9,180.84	-2,882,91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12,277.66	51,8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47,526.71	-9,039,737.68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的基础上，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果纳半导体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B5E07C，其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1.2506 万元；

2、金浦二期持有果纳半导体 3.85%的股权，对应果纳半导体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0133 万元；金浦二期同意转让其持有果纳半导体 0.7867%的股权，对应果纳半导体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067 万元，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第一条 果纳半导体股权转让

1、金浦二期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果纳半导体 0.7867%的股权（对应果纳半导体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067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取整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2、公司和金浦二期将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3 日内，将《股权转让协议》提交果纳半导体，履行果纳半导体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签署股东协议、果纳半导体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

3、公司应于果纳半导体就《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而形成决议、批准修改章程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